

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

商院党组〔2017〕10号

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商院党〔2017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机构调整和处、科级干部竞聘（争）上岗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我校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奋力追赶超越，为实现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目标，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全校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及各党总支下设的党支部。

三、换届选举的原则

1.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设置原则。根据《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商洛学院机构设置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院党〔2017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机关一党总支、机关二党总支、离退休职工党总支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、人文学院党总支、数学与计算机应用学院党总支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、化学工程与现代材料学院党总支、生物医药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、城乡规划与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、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、艺术学院党总支、健康管理学院党总支、体育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。其中机关一党总支由党委办公室·院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·监察室、组织部·统战部·党校、宣传部·新闻中心、学工部·学生处·人民武装部、工会、团委、保卫处、信息中心、校友总会办公室·教育发展基金会组成；机关二党总支由人事处·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督导与评估中

心·教育教学研究中心、科技处、发展规划处·学科办公室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·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丹江校区管理处、学报编辑部组成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设立图书馆直属党支部。

2. 党支部设置原则。各党总支根据党员人数，按照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，对党支部进行优化设置，确保党支部活动有效开展。教学院(部) 教工党支部原则上按系进行划分设置，党员人数少的可以按照专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原则联合组建党支部；行政后勤和教辅单位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；离退休党支部按照就近、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；学生党支部可以按专业、年级设置，党支部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。每个基层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党小组。

3. 党总支委员设置原则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由 3—5 人组成，设立书记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纪检等委员。书记、副书记的职数，按学校党委实际任命的书记、副书记职数执行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教学单位处级班子成员一般应进入委员会。

4. 党支部委员设置原则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。党支部委员会设委员 3 名。各党总支要特别注重配强党支部书记，教工党支部书记应重点考虑由中共党员的系主任担任，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中共党员的辅导员担任；其他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中共党员的中层干部担任。

5. 新一届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

一届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主持。鉴于学校机构调整和处级干部工作变动等原因，机关一党总支、机关二党总支、体育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、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、图书馆直属党支部由新任职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与原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；离退休职工党总支和各教学单位党总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2017年学校竞聘（争）上岗工作中经学校选拔任命的专职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实施。

6. 在2017年学校竞聘（争）上岗工作中经学校选拔任命的教学单位专职党总支书记，应为新产生的党总支书记人选；机关一党总支书记、机关二党总支书记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；体育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书记、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、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单位一把手兼任。

7. 党总支、党支部委员要由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党性强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奉献精神，在师生中有威信，并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担任，一般应有3年或3年以上党龄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部安排部署，各党总支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五、主要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制定工作方案（10月9日-10月11日）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安排部署换届选举工作，组织学习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商洛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》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着重对党员进行民主集中制教育、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把握政策，明确任务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（10月12日-10月18日）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的办法进行。其程序为：

（1）推荐委员候选人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组织全体党员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，民主推荐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（2）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按照委员的职数和条件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，并按照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20%的要求，召开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讨论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

（3）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将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各党支部征求意见，进一步讨论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，集中多数党员的意见，并召开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会议，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确定后报送组织部，由学校党委审批。

3. 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（10月19日-10月25日）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将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，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，由党员大会差额选

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。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员大会结束后，立即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等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书记（副书记），讨论、研究委员分工。

4. 学校党委审批（10月26日-10月27日）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，将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各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，按照学校党委批复的党支部设置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参照党总支选举程序，由党总支具体指导并组织实施下设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。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经党总支批准后，报组织部备案。

各党总支下设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是党的基层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换届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、顺利圆满完成。

2. 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以换届选举为契机，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民主集中制观念，提高全体党员对换届选举工作的认识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切实履行党员义务。

3. 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。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、原则性强，组织程序严密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民主权利，确保党组织全部覆盖、党员全程参与。

4. 抓住契机，推动党建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和动力，提高党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的政治核心作用、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推动我校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
2017年10月10日

